

广汉市 2025 年度项目预算财政重点 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三星堆镇遗址区内安装家用净水器

受托评价机构：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评价机构自编报告字号：ZXRY-JXPJ(2025)-003 号

报告报送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项目主管部门：三星堆镇人民政府

项目申报单位：三星堆镇人民政府

项目属性（打“√”）：

☐ 部门整体支出

☒ 项目支出

政策支出 ☐

目 录

一、概要	错误！未定义书签。
（一）评价背景	1
（二）主要绩效	1
（三）存在问题	2
（四）相关建议	2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	3
（一）项目政策目标、年度绩效目标	3
（二）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、申报项目的条件、范围 与支持方式	4
（三）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、实施监督管理	6
（四）项目资金使用	8
三、评价工作基本情况	9
（一）评价方法	9
（二）评价指标	10
四、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	12
（一）评价结论	12
（二）绩效分析	13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	16
六、相关措施建议	18
附件：《广汉市 2024 年三星堆镇遗址区内安装家用净水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	21

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关于广汉市三星堆镇 2024 年度“ 2024 年三星堆镇遗址区内安装家用净水器”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

按照《广汉市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广办发〔2022〕27 号）以及《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广财绩〔2025〕10 号）工作要求，受广汉市财政局委托，对广汉市三星堆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镇政府”）2024 年“三星堆镇遗址区内安装家用净水器”项目进行财政预算重点绩效评价，期间开展座谈访谈 3 人次，覆盖项目主要负责人、业务经办人及相关财务人员，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概要

（一）评价背景

三星堆遗址区村民通过国务院“互联网 + 督查”平台反映三星堆遗址区生活用水污染问题，上级部门高度重视并要求处置。因遗址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需文物部门审批无法立即实施，安装家用净水器成为过渡性解决方案。项目由

广汉市三星堆镇组织实施，2024 年 7 月立项获批，计划申请 150 万元财政资金，为遗址区村民安装家用净水器，解决过渡阶段饮水不安全问题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启动，12 月完成全部安装及资金拨付工作。

（二）主要绩效

产出方面，本项目为 2030 户村民安装净水器，完成计划申请户数的 100%；43 个工作日完成安装，较计划 45 天提前完成；水质检测显示铁、锰指标达标，过滤效果符合预期；单台采购成本 760 元，低于初始计划 900 元，成本控制有效。效果方面，有效解决了遗址区村民过渡阶段饮水安全问题，降低了铁锰超标带来的健康风险；群众节水意识提升，减少地下水抽取和生活污水排放，兼具生态效益；项目平稳推进，切实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三）存在问题

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，缺乏细化与量化。具体体现为指标体系缺失核心指标中的数量指标、指标量化不足，指标表述模糊不清、指标性质与单位不匹配等；二是前期需求摸排不够精准，需求调整无报备流程；三是项目管理有待完善，运维及公示环节需优化，如后期运维责任未明确、项目公示透明度不足。

（四）相关建议

一是全面重构绩效目标表，健全与完善各项核心指标。

具体为：补充缺失的关键指标、量化定性指标、明确指标含义与计算依据、设定合理目标值、调整指标值权重等；二是强化前期需求调研，结合项目推进中的变量因素（如长期供水项目进度），建立动态摸排机制，提高计划编制准确性；建立需求调整报备流程；三是完善项目管理体系，补全运维及公示短板，如明确后期运维机制与提升公示透明度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政策目标、年度绩效目标

1. 项目政策目标

为响应国务院“互联网+督查”平台反馈问题处置要求，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相关工作部署，镇政府在三星堆遗址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（需文物部门审批，短期内无法实施）落地前，通过安装家用净水器的过渡性措施，解决遗址区村民生活用水铁、锰超标问题，保障群众饮水安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同时避免饮水安全问题对三星堆文化遗址形象造成负面影响。

2. 年度绩效目标

镇政府 2024 年明确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：一是在遗址区自来水入户项目完成前，为符合条件（未纳入拆迁范围、自愿申请）的村民安装家用净水器，解决过渡阶段饮水不安全问题；二是确保安装的净水器能有效过滤水中铁、锰金属，使水质达标；三是控制项目成本，单台净水器采购及安装成

本不超过 900 元，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；四是通过项目实施，保障约 0.68 万群众（剩余的未搬迁人口）饮水安全，提升群众对政府民生工作的认可度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、申报项目的条件、范围与支持方式

1.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

本项目严格遵循相关两类制度开展资金管理：

通用制度：依据《广汉市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》，明确项目资金需履行集体决策、预算审批、专款专用等要求，如总投资 5 万元（含）以上项目需经镇政府党委会批准，20 万元（含）以上项目需委托第三方出具预算评审报告及结算审计报告。

专项制度：针对本项目制定《广汉市三星堆镇部分村民生活用水水质提升项目监管制度》，明确资金使用需严格执行“专款专用、严禁截留挪用”，资金拨付需结合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，经村（社区）验收、镇政府审核后执行。

2. 申报项目的条件、范围

申报条件：实施主体需为广汉市三星堆镇人民政府及辖区内三星村村民委员会、仁圣村村民委员会、仁和社区居民委员会；项目需聚焦三星堆遗址保护区范围内（受保护和控制面积 20 平方公里）未纳入拆迁范围、存在饮水安全问题（地下水铁、锰超标）的村民，且村民需自愿提出安装申请。

申报范围：仅限三星堆镇遗址区内三星村、仁圣村、仁和社区，覆盖约 2000 余户（计划搬迁 0.21 万人后剩余未搬迁户数），主要解决村民自建自管取水井供水水质不达标问题，不包含已纳入拆迁范围或已通自来水的区域。

3. 项目申报及审批流程

申报前期准备：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联合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开展需求摸排，统计村民安装意愿；委托第三方机构（四川中亿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开展价格测算及招标咨询，形成《关于在三星堆镇遗址保护范围内安装家用净水器的请示》（广水〔2024〕26 号）及资金实施方案。

申报材料：包含项目请示、资金实施方案、村（社区）村民意愿统计表（三星村 1230 户、仁圣村 1030 户、仁和社区 240 户，合计 2500 户的安装申请）、村党委会议纪要（如三星村 2024 年 5 月 28 日、7 月 15 日党委会议纪要）。

审批程序：①7 月 1 日，市水利局、财政局、三星堆镇联合向市政府报送请示；②7 月 8 日，市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同意上会（追加预算需常务会审议）；③7 月 15 日，市分管领导签批同意实施方案；④7 月 17 日，市政府常务会议（19 届 52 次）16 号审议通过，明确资金来源及实施要求。

4. 项目支持方式

项目采用“政府主导、联合委托、以奖代补”的支持方式：

资金拨付：财政资金 150 万元下达至三星堆镇人民政府，由镇政府以“先安装验收、后资金拨付”的以奖代补方式，联合村（社区）支付给供应商。

采购实施：由三星村、仁圣村、仁和社区联合委托四川中亿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（成都虹意贸易有限公司），避免单一村居采购成本过高。

服务保障：供应商需提供“供货+安装+售后”一体化服务，包含 1 年整机免费保修（易耗品滤芯除外）、48 小时内问题响应、7 日内处理完毕等售后支持，且不得向村民收取额外费用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、实施监督管理

1. 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

除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外，项目实施管理还依据两类制度：

专项监管制度：《广汉市三星堆镇部分村民生活用水水质提升项目监管制度》明确核心管理要求，包括安装范围（仅限未拆迁、自愿申请村民，每户厨房 1 台）、设备采购（公开招标、优先资质齐全供应商）、监督主体（各村监委会全程监督）、验收要求（村组织验收后报镇政府）等。

小型项目通用制度：《三星堆镇人民政府小型项目制度》规范实施流程，如项目需留存“建设前原貌、建设中情况、建设后验收”影像资料，隐蔽工程需现场监督并留存记录；

项目验收需由经办股室组织，纪委、财务部门参与把关。

2. 项目实施管理

落实主体责任：三星堆镇政府为项目总负责单位，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具体牵头；三星村、仁圣村、仁和社区为属地实施主体，负责村民意愿统计、安装协调、现场验收；四川中亿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，负责遴选供应商；成都虹意贸易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，负责设备供货及安装。

组织实施方式：因项目紧急且预算金额 152 万元（含镇自有资金 2 万元），按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（符合《三星堆镇小型项目制度》中“5 万元（含）以上 30 万元以下项目可竞争性谈判”要求），由代理机构从 4 家候选代理公司中择优选取（四川中亿衡因水务项目经验丰富、无处罚记录中选），最终确定成都虹意贸易有限公司为供应商（报价 190 万元，实际按安装量结算）。

资料存档程序：项目资料实行“三级存档”，村（社区）留存村民申请、安装确认表、验收记录；镇政府留存会议纪要、合同、资金拨付凭证、第三方审计资料；市水利局、财政局留存项目请示、实施方案批复等，确保资料可追溯。

3. 项目监督管理

多级监督机制：镇纪委负责监督项目程序合规性（如招标、资金拨付）；各村监委会全程参与设备验收、安装监督，

及时处理村民反馈；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定期巡查项目进度，核查安装质量。

公示公开制度：项目成交结果（如四川中亿衡 2024 年成交通知书）、完工情况在村（社区）“三务”公开栏公示（如三星村、仁圣村村务公开栏），接受村民监督；资金使用情况按《广汉市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》公开，确保透明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使用

1. 项目资金年度预算、实际执行、执行率情况

年度预算：2024 年项目计划预算 152 万元，其中市财政专项经费 150 万元（依据广水〔2024〕26 号请示），三星堆镇自有资金 2 万元（补充财政资金不足部分），预算用途为家用净水器采购、安装及售后保障，单台预算成本不超过 900 元。

实际执行：项目实际支出 152 万元，其中财政资金 150 万元，镇政府自有资金 2 万元，无预算调整情况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无资金结余结转。本项目按实际安装量（2030 台）与实际采购单价（760 元/台）结算，结算金额为 154.28 万元。鉴于三星村安装数量达到 1000 台以上（1160 台），供应商成都虹意贸易有限公司本着量大从优原则，给予 2.28 万元的货款减免，最终以 152 万元结算。

2. 评价点位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

资金到位情况：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，其中市财政专项经费 150 万元于 2024 年 7 月（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后）足额拨付至三星堆镇政府财政账户，镇政府自有资金 2 万元同步到位，无配套资金要求。

资金使用情况：资金分三笔支付至成都虹意贸易有限公司，严格按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执行，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资金支付时间	支付依据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	支付比例	用途说明	备注
1	2024 年 8 月 7 日	合同约定（预付款 30%）、村（社区）确认到货	57.00	37.5%	支付净水器采购预付款，覆盖首批设备生产及运输	合计 2030 台，其中：三星村 1160 台，仁圣村 870 台，仁和社区 0 台。
2	2024 年 9 月 3 日	项目进度（完成 1138 台安装）、镇党委第 22 次会议审议	56.088	36.9%	支付进度款，对应已安装合格设备的 90% 货款	
3	2024 年 12 月 4 日	项目验收（2030 台全部合格）、镇党委第 29 次会议审议	38.912	25.6%	支付尾款，扣除前期预付款及进度款，含镇自有资金 2 万元	
合计			152.00	100%	用于 2030 台“威力牌 WL-5R100”净水器采购及安装	

三、评价工作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评价方法

评价组遵循科学规范、公平公正、绩效相关的原则，采用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、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，主要

运用案卷研究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公众评判法和座谈会调研法，通过座谈询问、资料核验、数据比对、问卷调研等手段收集项目信息，细化评价指标，最终形成评价结论。

1.案卷研究法：系统梳理项目立项批复、实施方案、招标资料、资金拨付凭证、决算报表、监管制度等全过程资料，分析项目决策、执行、管理等核心要素，明确评价基础指标。

2.比较法：对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，如计划安装数量与实际安装数量、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、计划工期与实际工期；同时参考同类民生项目实施标准，评估项目执行效率与成本控制水平。

3.因素分析法：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的内外部因素，内部包括制度建设、招标流程、资金管理等，外部涵盖村民安装意愿变化、文物保护相关规定对项目实施的约束等。

4.公众评判法：通过问卷调查方式，面向项目受益村民分层抽样，了解其对净水器安装质量、水质改善效果、服务响应效率的满意度，为效益指标评价提供依据。

5.座谈会调研法：组织项目负责人、业务经办人、财务人员及村民代表召开座谈会，全面掌握项目实施背景、推进过程、资金使用、存在问题等关键信息。

（二）评价指标

1. 个性指标设置思路

结合本项目“解决遗址区村民过渡性饮水安全”的核心

目标及民生保障属性，遵循“贴合项目特点、数据可获可量、突出绩效重点”的原则，从以下两方面设计个性指标：

（1）指标维度聚焦：项目核心价值在于保障饮水安全、维护社会稳定，故效益指标重点围绕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展开，同时兼顾产出指标中的成本控制、时效完成等关键执行维度。

（2）权重分配倾斜：在一级指标框架内，对与项目总体目标关联度高的指标（如水质达标率、设备利用率）、可量化的指标（如成本节约率、工期完成率）及民生保障关键指标（如群众满意度）设定较高权重，确保评价重点突出。

2. 评价内容及评分方法

评价组结合项目实际，设置6项个性指标，均采用分级评分法（优、良、中、差对应不同分值），具体评价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净水器安装完成率：评价实际安装户数与申请安装户数的契合度，核心验证项目覆盖成效；

（2）成本节约率：对比预算单价与实际采购单价，评估资金使用经济性；

（3）水质达标率：通过抽样检测安装后水质中铁、锰等指标，验证净化效果；

（4）设备正常利用率：统计正常使用的净水器数量占比，反映项目产出质量；

（5）群众满意度：通过问卷收集村民对饮水安全改善、服务响应的评价，体现社会效益；

（6）水资源节约成效：结合村民节水意识提升及地下水抽取减少情况，评估可持续影响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总体来看，广汉市三星堆镇遗址区内安装家用净水器项目响应群众诉求及时，立项程序规范，实施过程合规，圆满完成过渡阶段饮水安全保障目标，有效解决了地下水铁锰超标问题，群众满意度较高。但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、需求预判精准度、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度等方面仍有优化空间。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0.40 分，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1：

表 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得分	扣分
通用指标（20 分）	项目决策	程序严密	2	2	0
		规划合理	2	1.6	0.4
		目标清晰	3	3	0
		结果符合	3	3	0
		管理规范	4	3.2	0.8
产出指标（20 分）	资金管理	预算执行率	3	3	0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3	3	0
	数量指标	惠及户数达标率	6	0	6
	质量指标	水质改善达标率	6	6	0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4	4	0
		按时完工率	4	4	0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得分	扣分
成本指标（10 分）	经济成本	成本控制率	10	10	0
效果指标（40 分）	社会效益	饮水安全保障效果	15	15	0
		社会和谐稳定维护效果	15	15	0
	可持续性影响	衔接机制健全性	10	8	2
满意度（10 分）	受益群众满意度	村民满意度	10	9.6	0.4
合计	-	-	100	90.4	9.6

（二）绩效分析

1.项目决策指标分析

（1）项目设立程序严密性：项目源于“国务院互联网 + 督查”平台群众反馈，经市水利局、财政局与三星堆镇联合请示，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，立项依据充分，审批流程规范，符合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要求。

（2）项目规划合理性：针对三星堆遗址区自来水入户项目需文物部门审批、短期内无法实施的现实情况，选择安装家用净水器作为过渡方案，解决群众饮水安全问题，规划贴合实际需求。

（3）绩效目标清晰度：明确设定“过渡阶段解决饮水不安全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”的总体目标，但在绩效指标体系中存在指标缺失、未细化量化等问题。

2.项目实施指标分析

（1）实施结果符合性：项目实际安装家用净水器 2030

台，覆盖三星村、仁圣村自愿申请农户，水质检测铁锰指标达标，与实施方案中“解决饮水安全”核心目标完全一致；因部分村民期待自来水入户导致安装意愿下降，实际安装数量调整合理。

（2）项目管理规范性：制定《广汉市三星堆镇部分村民生活用水水质提升项目监管制度》，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，签订规范购销合同，严格执行“施工 - 验收 - 付款”流程，关键环节留存影像及签字资料，管理体系健全。

3.资金管理指标分析

（1）预算执行率：项目总预算 152 万元（财政资金 150 万元 + 自有资金 2 万元），实际全额使用完毕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同步，无闲置浪费。

（2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：资金按合同约定分三笔支付（预付款 57 万元、进度款 56.088 万元、尾款 38.912 万元），全部用于净水器采购及安装，无挤占、挪用、截留等违规情况，报账资料包含发票、合同、验收表等，要件齐全。

4.产出指标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计划安装 2500 台，因自来水入户项目推进调整为实际申请 2030 台，完成率 100%，精准匹配村民实际需求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安装前后开展水质检测，净水器可有效过滤铁锰金属，出水颜色正常，随机抽取 3 户检测均达标，

质量符合预期。

(3) 时效指标：原计划 45 个工作日完成安装，实际仅用 43 个工作日竣工，提前交付使用，响应群众诉求及时。

5.成本指标分析

(1) 直接经济成本：通过竞争性谈判单台净水器采购价控制在 760 元,实际平均单台成本 749 元/台(152 万/2030),成本控制有效。

(2) 生态与社会成本：项目无负面社会成本。

6.效果指标分析

(1) 社会效益：评价组通过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 226 份，经统计分析，81.86%村民表示完全缓解饮水安全顾虑，98.23%对项目满意，有效化解因水质问题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，维护了三星堆遗址区和谐局面。

(2) 生态效益：净水器过滤去除超标铁锰，降低长期饮用对群众健康的风险；村民节水意识提升，间接减少地下水开采，助力水资源保护。

(3) 可持续影响：项目作为过渡方案，完美衔接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，为后续基础设施建设争取时间，其形成的“群众诉求-快速响应-规范实施”工作模式具有借鉴意义。

7.满意度指标分析

评价组通过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 226 份，经统计分析，遗址区村民对本项目总体满意度达 98.23%。其中 81.86%村

民表示“非常满意”，16.37%表示“满意”，主要认可水质改善效果（88.5% 反映水色改善）和免费安装服务（99.56% 未被收取额外费用）；仅 1.77%未看到项目公示，50.88%建议提升公示透明度，为后续工作优化指明方向。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

（一）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，缺乏细化与量化

评价组经核查发现，本项目绩效目标虽明确“过渡阶段解决饮水安全”的核心方向，但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存在如下不足：

1. 指标体系结构残缺，缺失核心指标中的数量指标

本项目为安装项目，但指标体系中最关键的“数量指标”完全缺失。项目最终要“安装多少台”净水器，这是衡量项目产出的最核心数据，表中没有任何体现。

2. 指标量化不足，定性指标无法衡量

绩效目标表中多个核心指标（如“家用净水器质量”、“满足家用净水器及排水设施”、“满意度指标”）均设置为“定性”指标，指标值为“优良中差低”，不符合绩效目标可衡量的基本原则。如确实要设置此类定性指标，应制定相应的统一标准，例如，“质量”何为“优”？“满意度”何为“良”？

3. 指标表述模糊不清，指向不明

指标“满足家用净水器及排水设施”含义模糊。是满足“需求”？还是满足“使用”？还是指“设施配套齐全”？其表述不

通顺，无法准确理解其想要衡量的具体内容；“满意度指标”下没有明确满意度对象，是“居民满意度”还是“管理单位满意度”？指标名称缺失，表意不完整。

4. 指标值（目标值）设定不合理，缺乏管控意义

指标“安装时间≤12月”：目标周期设定为一年，对于一个安装净水器的项目而言过于宽松，失去“时效指标”的管控意义。

5. 指标性质与单位不匹配，分类不规范

“质量指标”和“满意度指标”的“质量单位”被标注为“其他”，度量单位设置不规范。定性指标也应有明确的衡量方式（如等级、分数），而非简单地归为“其他”。

（二）前期需求摸排未预判关联项目影响

前期需求调研未充分考虑关联项目对村民意愿的冲击，导致计划与实际存在偏差：

1.关联项目影响未预判：未提前排查“三星堆遗址区自来水入户项目”的推进情况，在需求摸排时未向村民明确告知自来水入户进度，部分村民因期待长期供水解决方案，降低净水器安装意愿，最终实际安装量较计划（2500台）减少18.8%，前期采购筹备与资源投入存在冗余。

2.需求调整无报备流程：当仁和社区明确未安装后，未及时向上级部门提交“需求变化报告”，仅由镇、村两级协商处理，缺乏规范的向上报备机制，不利于项目整体统筹与资

金监管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有待完善，运维及公示环节需优化

1.后期运维责任未明确：项目虽制定专项监管制度，但未明确净水器1年免费保修期满后的运维责任主体，也未预留后续运维资金，不利于设备长期稳定使用；

2.项目公示透明度不足：部分村民未看到项目成交结果、完工情况等关键信息，50.88%的村民建议提升公示透明度，反映出项目在“三务”公开栏的公示内容不够细化、覆盖不够全面。

六、相关措施建议

（一）全面重构绩效目标表，健全与完善各项核心指标。

1. 补充缺失的关键指标

增加最关键的“数量指标”（安装完成率）

2. 量化定性指标

将“质量”转化为可客观验证的“产品合格率”和“安装验收通过率”。将“满意度”转化为可测量的“村民综合满意度 $\geq 90\%$ ”，并通过问卷调查获取数据。将模糊的“满足家用净水器及排水设施”转化为清晰的“受益户数覆盖率”和“水质改善达标率”等。

3. 明确指标含义与计算依据

在“备注”栏明确每个指标的评价标准和数据来源（如验收报告、检测报告、调查问卷），确保评价有据可依。

4. 设定合理目标值

将“安装时间”从 12 个月大幅缩短至一个合理的周期（如 3 个月），或按合同约定执行，以提升项目效率。可引入“单位安装成本”指标，将总成本与产出数量挂钩，更科学地衡量成本效益。

5. 调整指标值权重

重新分配指标值权重，向核心产出（数量、质量、成本）和关键效益（水质改善）倾斜，使评价重点更突出。

（二）精准开展需求调研，建立动态报备机制

为避免需求偏差，建议强化前期调研与动态调整：

1.前期调研预判关联项目影响：项目启动前，需全面排查关联项目（如自来水入户、拆迁安置等），在需求调研中明确告知村民关联项目进度，通过“入户访谈 + 书面确认”的方式统计真实安装意愿，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计划偏差；

2.建立需求调整报备流程：若实施过程中村民意愿发生重大变化（如单村未安装户数超 50 户），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《需求调整报告》，附“村民意愿调查记录、关联项目影响说明”，报市水利局、财政局备案，经同意后再调整采购与安装计划。同时，镇政府需建立“需求动态跟踪表”，每周更新各村（社区）安装意愿变化，及时优化资源配置。

（三）完善项目管理体系，补全运维及公示短板

1.明确后期运维机制：项目实施前同步制定净水器长期运维方案，明确1年免费保修期满后的运维责任主体（如村集体统筹、第三方服务外包），按实际需求预留运维资金，纳入项目预算，确保设备持续发挥效用；

2.提升公示透明度：严格落实“三务”公开要求，在村（社区）公示栏及线上渠道，细化公示项目成交结果、设备型号、安装户数、资金使用、验收情况等关键信息，明确公示期限，确保村民全面了解项目情况。

附件：《广汉市 2024 年三星堆镇遗址区内安装家用净水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

评价组组长（签字）：张和梅

第三方评价机构（签章）：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
公司



附件：《广汉市 2024 年三星堆镇遗址区内安装家用净水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

通用 指标 (20 分)	适用范围	一级 指 标	分层分类指标		分 值	得分	指标解释	评分方法					评价要点及说明	扣分原因说明
			二级指标	方法归类				计算公式						
								0	0.3	0.6	0.8	1		
所有项目		项目决策	程序严密	分级评分法	不严密	3 处及以上不严密	2 处不严密	1 处不严密	严密	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	整体覆盖遗址区未搬迁村民，但未预判“自来水入户项目”对村民意愿的影响，仁和社区 240 台计划未实施（1 处不合理）。			
					不合理	3 处及以上不合理	2 处不合理	1 处不合理	合理					
			目标清晰	比率分值法	指标得分=符合要求的现场评价项目点绩效目标数量/现场选点项目数量×100%*指标分值。				有多个项目点位的，考评项目点位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完整、相关、细化、量化的要求。					
					不符合		部分符合	符合		只有一个项目点位的，考评本项目点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上述要求。				
		项目实施	结果符合	比率分值法	指标得分=现场评价项目点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数量/现场评价项目总数量×100%*指标分值。				有多个项目点位的，掌握现场评价点项目实施情况，将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整体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。					

分层分类指标				分值	得分	指标解释	评分方法					评价要点及说明	扣分原因说明
分层指标	适用范围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	方法归类	计算公式					
								0	0.3	0.6	0.8		
				比率分值法	指标得分=绩效指标完成个数/绩效指标总个数×100%*指标分值。					只有一个项目点位的，考评本项目点位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 对项目点在申报审核、资金使用、项目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采购管理等方面不合规范情况进行统计后评分。	建立采购、验收、资金拨付流程，但未明确净水器后期运维责任、未预留运维资金（1处不规范）。		
			管理规范	是否按规定实施项目管理	分级评分法	7处及以上不规范	5-6处不规范	3-4处不规范	1-2处不合理	规范			
		资金管理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资金整体预算执行情况	比率分值法	指标得分=实际拨付下达资金/预算安排资金总额×100%*指标分值（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一般采用年初预算数，若存在政策变化等因素可采用调整预算数）							
	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反映项目点资金使用是否合规	分级评分法	x<85%	85%≤x<90%	90%≤x<95%	95%≤x<100%	x=100%			
产出指标 （20分）	所有项目	数量指标	惠及户数达标率	与绩效目标对比，评价项目产出指标完成程度	比率分值法	指标得分=达到绩效目标的点位数/所有选点总数×100%*指标分值						绩效目标表缺乏数量指标。	
		质量指标	水质改善达标率										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									
			按时完工率										
成本指标 （10分）	所有项目	经济成本	成本控制率	反映实施相关项目所产生直接经	分级评分法	x>15%	15%≥x>10%	10%≥x>5%	5%≥x>0	x≤0	（实际完成成本-预计完成成本）/预计完成成本×100%		

分层分类指标				得分	指标解释	评分方法					评价要点及说明	扣分原因说明	
分层指标	适用范围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方法归类	计算公式					
								0	0.3	0.6			0.8
效果指标（40分）	民生保障项目（社会保障与就业）	本									衔接自来水入户项目，但未预留净水器后期运维资金、未明确运维责任（1处不健全）。		
		社会效益	饮水安全保障效果	15									
			社会和谐稳定维护效果	15									
		可持续性影响	衔接机制健全性	10	8								
满意度（10分）	所有项目	受益群众满意度	村民满意度	10	9.6	非常满意 185 户（81.86%）、满意 37 户（16.37%）、一般 3 户（1.33%）、不满意 1 户（0.44%），加权满意度≈95.93%							
合计				-	90.4								

